

##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書卷獎給獎辦法

98.11.13.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.11.05.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.11.04.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.04.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.09.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系書卷獎給獎辦法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相關條文之規定訂定。
2. 受獎學生須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3. 各年級學生凡依規定修習本系規劃課程，學期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 3.38，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(組)該年級前五分之一，且無留原年級重讀者，列入受獎候選名單。
4. 符合上述校方條件之學生，刪除其所修通識(含基本能力課程)及體育成績後再行平均 (選取人數依班級人數而變)，經本系依其篩選標準及受獎人數限制審核後，提請校方予以獎勵。
5. 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分數相同之情況時，依照本系明定同分參酌方式，受獎優先順序如下：(1)由該學年系共同必修學分數最多者受獎；若共同必修學分數一致時，則由(2)分群必修學分數最多者受獎；若分群必修學分數一致時，則由(3)本系教師所開授選修課(不分群)之學分數最多者為受獎者。
6. 於書卷獎審核期間已轉系或轉學者，或雙主修學生未以本系為母系者，不列入考慮。
7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